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172號

原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被告 鍾金松地政士即劉庭妤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2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楊慧萍